



附表三

依第十點第一款，應於商品說明書中以範例揭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下稱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範例格式如下：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 ○○○○(投資標的名稱)及 □□□□(投資標的名稱)，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 ○○○○ 及 □□□□ 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 (每年)	保管費費率 (每年)
○○○○	1.5%	0.1%~0.3%
□□□□	1%	0.1%

則保戶投資於 ○○○○ 及 □□□□ 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 $50,000 \times (1.5\% + 0.3\%) = 900$ 元。

2. □□□□： $50,000 \times (1\% + 0.1\%) = 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 ○○○○ (類全委帳戶名稱)及 □□□□ (類全委帳戶名稱)，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

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	1.5%	0.1% ~ 0.2%
○○○○投資之子基金	1% ~ 2%	0.15% ~ 0.3%
□□□□	1%	0.1%
□□□□投資之子基金	0.8% ~ 1.5%	0.1% ~ 0.2%

則保戶投資於○○○○及□□□□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text{○○○○} : 50,000 \times (2\%+0.3\%) + (50,000-50,000 \times (2\%+0.3\%)) \times (1.5\%+0.2\%) = 1,150 + 830.45 = 1,980.45 \text{ 元。}$$

$$2. \text{□□□□} : 50,000 \times (1.5\%+0.2\%) + (50,000-50,000 \times (1.5\%+0.2\%)) \times (1\%+0.1\%) = 850 + 540.65 = 1,390.65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